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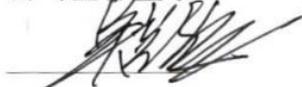
座第22-25层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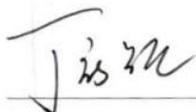
吴望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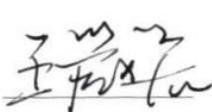
童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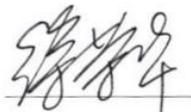
徐康升



丁新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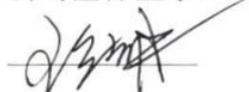


王箴若



徐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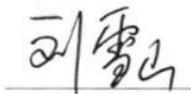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王纪明



吴芸



刘雪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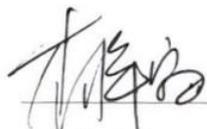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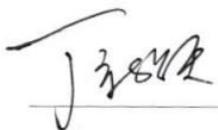
吴望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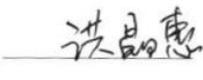
徐康升



李群富



丁新跃



洪晶惠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5 -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五、有关声明.....	- 19 -
六、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磁科技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亨升投资	指	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磁科技
证券代码	836961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 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磁性应用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5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4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090,000
发行价格（元）	6.50
募集资金（元）	10,010,000
募集现金（元）	10,01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平安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32,000.00	6,708,000.00	现金
2	开源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318,000.00	2,067,000.00	现金
3	洪晶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0	455,000.00	现金
4	吴润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0	162,500.00	现金
5	吴福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30,000.00	现金
6	徐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30,000.00	现金
7	章永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30,000.00	现金
8	刘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65,000.00	现金
9	邱发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65,000.00	现金
10	徐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65,000.00	现金
11	翁宇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	32,500.00	现金
合计	-	-	-	-	1,540,000.00	10,01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自身名义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为持有本次认购的股票的情形。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营业期限	1996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3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证券账户及认购股权性质	证券账户：0899065975 认购股份性质：做市库存股
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证券账户及认购股权性质	证券账户：0899056013 认购股份性质：做市库存股
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洪晶惠，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西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

监，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821989*****。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20%。

(4) 吴润秋，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051995*****，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18%。

(5) 吴福和，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602811989*****，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6) 徐茂，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项目工程师，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4211241986*****，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7) 章永烽，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项目工程师，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111984*****，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8) 刘旋，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电气工程师，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416211989*****，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9) 邱发高，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机械设计工程师，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6124011993*****，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徐飒，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生产部员工，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041994*****，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11) 翁宇力，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担任发行人技术员，男，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 3302111997*****，已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洪晶惠为公司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吴润秋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发行对象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发表明确意见，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在全国股转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在全国股转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做市商，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认购对象出具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平安证券、开源证券为证券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01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平安证券	1,032,000.00	0.00	0.00	0.00
2	开源证券	318,000.00	0.00	0.00	0.00
3	洪晶惠	70,000.00	70,000.00	52,500.00	17,500.00
4	吴润秋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5	吴福和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6	徐茂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7	章永烽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8	刘旋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9	邱发高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	徐飒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1	翁宇力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合计	1,540,000	190,000	52,500	137,5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洪晶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除平安证券、开源证券外，本次发行其余 9 名发行对象洪晶惠、吴润秋、

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洪晶惠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它股份属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吴润秋、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属于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账号：1508888866614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望葵	21,150,000	41.03%	15,862,500
2	童芝萍	14,400,000	27.93%	10,800,000
3	徐康升	6,050,800	11.74%	4,612,500
4	亨升投资	5,000,000	9.70%	3,333,335
5	李群富	2,500,000	4.85%	1,950,000
6	童志康	568,100	1.10%	400,000
7	陈威	500,000	0.97%	500,000
8	张海平	500,000	0.97%	333,335
9	丁新跃	100,000	0.19%	100,000
10	于铁生	100,000	0.19%	100,000
	合计	50,868,900	98.68%	37,991,67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吴望葵	21,150,000	39.84%	15,862,500
2	童芝萍	14,400,000	27.12%	10,800,000
3	徐康升	6,050,800	11.40%	4,612,500
4	亨升投资	5,000,000	9.42%	3,333,335
5	李群富	2,500,000	4.71%	1,950,000
6	平安证券	1,032,000	1.94%	0
7	童志康	568,100	1.07%	400,000
8	陈威	500,000	0.94%	500,000
9	张海平	500,000	0.94%	333,335
10	开源证券	318,000	0.60%	0
合计		52,018,900	97.98%	37,791,67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87,500	17.24%	8,887,500	16.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88,300	3.86%	1,988,300	3.75%
	3、核心员工	2,709	0.01%	2,709	0.01%

	4、其它	2,129,821	4.13%	3,479,821	6.55%
	合计	13,008,330	25.23%	14,358,330	27.0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62,500	51.72%	26,662,500	50.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82,500	13.16%	6,852,500	12.91%
	3、核心员工	530,000	1.03%	650,000	1.22%
	4、其它	4,566,670	8.86%	4,566,670	8.60%
	合计	38,541,670	74.77%	38,731,670	72.95%
总股本		51,550,000	100%	53,0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9人。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在册股东人数为80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89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9名，分别为平安证券、开源证券、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分别持股1,032,000股、318,000股、20,000股、20,000股、2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5,000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10,010,000元，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获得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稳健，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完善，综合竞争力得到增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磁性应用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

定向发行而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 股、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3%、27.93%。此外，吴望蕤通过亨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5.76%。

吴望蕤、童芝萍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84%、27.12%，吴望蕤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0%，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3.56%。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洪晶惠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582%	100,000	0.1884%
合计			30,000	0.0582%	100,000	0.188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7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72	1.84
资产负债率	28.30%	35.58%	35.22%

备注：本次发行后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系以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全面摊薄测算。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与平安证券、开源证券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吴望蕤

乙方：平安证券、开源证券

标的公司：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第一条 乙方于2023年1月18日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第二条 乙方根据认购合同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形包括：

- （1）标的公司在认购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未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
- （2）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
- （4）标的公司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制终止挂牌”中所列示的相关情形，且已披露标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
- （5）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7）标的公司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后，又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的；
- （8）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并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 （9）标的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转让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受让价款金额

计算方式如下：以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作为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8%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上述受让价款中的利息部分计息期间自标的公司收到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开始，至乙方出具书面函件之日终止。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受让，则视为违约，乙方可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日息 0.05%逐日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为止。

第三条 如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签字并纳手纹印，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后，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吴望蕤

乙方：吴润秋、洪晶惠、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第一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为 24 个月，对于乙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乙方自愿承诺在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

第二条 乙方若属于公司按程序认定为核心员工且前述锁定期 24 个月满前离职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进行回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股份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若乙方属于公司按程序认定为核心员工且前述锁定期 24 个月满前离职的，锁定期满后若其将所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转让，甲方有权就超出投资款的超额收益部分进行追索。

第三条 限售期满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的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首次披露后，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吴望蓁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望蓁



童芝萍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6日

六、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